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5,936	52,991	126,702	142,726
銷售成本	4	(48,104)	(45,569)	(137,691)	(120,686)
(毛損)／毛利		(22,168)	7,422	(10,989)	22,040
其他收入，淨額		17	2,263	755	2,7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收益	4	219	14	378	16
行政開支	4	(4,588)	(3,074)	(11,218)	(11,420)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	(688)	(448)	(4,301)
經營(虧損)／溢利		(26,520)	5,937	(21,522)	9,036
財務成本		(453)	(352)	(1,393)	(5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973)	5,585	(22,915)	8,4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160	(546)	3,407	(1,736)
期內(虧損)／溢利		(22,813)	5,039	(19,508)	6,7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	(2)	(45)	9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814)	5,037	(19,553)	6,807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每股 港仙)	7	(3.97)	0.88	(3.40)	1.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523)</u>	<u>11,676</u>	<u>(12,941)</u>	<u>79,691</u>	<u>124,790</u>
期內虧損	—	—	—	—	—	(19,508)	(19,5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	—	—	—	(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5)	—	—	(19,508)	(19,55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568)</u>	<u>11,676</u>	<u>(12,941)</u>	<u>60,183</u>	<u>105,23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618)</u>	<u>11,676</u>	<u>(12,941)</u>	<u>57,120</u>	<u>102,124</u>
期內溢利	—	—	—	—	—	6,712	6,7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5	—	—	—	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5	—	—	6,712	6,80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523)</u>	<u>11,676</u>	<u>(12,941)</u>	<u>63,832</u>	<u>108,9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至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新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本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2,937	14,902	39,856	41,157
分包商成本	27,799	24,724	80,329	61,995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1,594	513	3,342	3,719
— 直接勞工	3,970	4,196	12,340	11,364
— 行政員工	407	554	1,988	1,6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	(176)	(35)	(457)	(79)
合約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43)	21	79	6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5	250	615	750
— 非核數服務	17	18	51	53
機械及設備撇銷	—	12	—	12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88)	763	—	1,307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61)	107	—	7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3)	(324)	(383)	(314)
	<u>(1,132)</u>	<u>546</u>	<u>(383)</u>	<u>1,736</u>
遞延所得稅	<u>(3,028)</u>	<u>—</u>	<u>(3,024)</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160)</u>	<u>546</u>	<u>(3,407)</u>	<u>1,736</u>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劃一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6,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會通過額外稅務優惠，將二零二零年所得補充稅付款下調300,000澳門幣(約293,000港元)，作為COVID-19負面影響的紓緩措施。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u>(22,813)</u>	<u>5,039</u>	<u>(19,508)</u>	<u>6,71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3.97)</u>	<u>0.88</u>	<u>(3.40)</u>	<u>1.1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在中國、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經濟復甦及本地疫情相對穩定的背景下，本地經濟曾有復甦跡象。然而，澳門和中國其他地區零星爆發COVID-19疫情，加上傳染性更高的COVID-19變種病毒的威脅，持續對長遠經濟前景構成不確定因素，港澳建造業的復甦速度仍然緩慢。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相關期間進行的有收益在建項目數量下降。加上相關期間的分包費用增加，皆是導致本集團承受虧損的主要原因。投標程序拖延多時，從具備進取定價政策的競爭者中取得未來項目的投標競爭激烈，而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亦日益上漲，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以上情況所帶來的挑戰。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受影響項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提及)的公佈所披露，預計本集團與受影響項目有關的合約很可能會於適當時候被終止。本公司正在評估與受影響項目有關的合約被終止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並將與受影響項目的客戶保持積極對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受影響項目的正式終止通知，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受影響項目的任何重大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港澳建造業及相關行業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復甦態勢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的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上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業務及投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以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7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26.7百萬港元，減幅約11.2%。相關期間的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營商情緒低迷，導致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有收益在建項目數量下降。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2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啟德的一個新項目，帶來收益增幅約2.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若干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赤鱸角的一個項目及位於油麻地的一個項目，令收益增加約78.9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25.8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若干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赤鱸角的另一個項目及位於澳門大堂區的一個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52.9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73.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7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37.7百萬港元，增幅約1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意料之外延期完成，導致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於相關期間增加。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損約為1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2.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於相關期間增加的合併影響。

相關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8.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5.4%，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及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及(ii)相關期間來自澳門項目的收益減少，而澳門項目的毛利率一般比香港項目為高。由於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若干項目在相關期間錄得虧損。

行政開支

相關期間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

轉板上市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遞交申請，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上述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重續。儘管如此，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就建議轉板上市確認非經常性的專業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3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相關變動主要源於上文所述的除稅前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虧損約19.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尚未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能適應和應對當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原本分配至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澳門租賃新辦公室及增聘員工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將更改用途至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

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鍾志強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32,250,000	好倉	57.88%

附註： 該332,25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2,250,000	好倉	57.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如同COVID-19一般的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